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

## 第 2 次系主任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04a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紀錄：張瑋珊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院為協助學生跨領域知識及跨領域專題實作能力之養成，整合院內各系資源，已連續 5 學年規劃於下學期開設「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建立本院「跨領域專題製作」標準作業流程、課程總指導教師輪流制度、訂定專題主題及課程規劃等模式，並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授課老師討論會議決定未來授課執行主題及方向，敬請各系鼓勵學生修習本課程，期以培養本院學生跨領域專長及跨領域團隊合作能力。
- 二、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三年計畫，請各系在本學期(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與專長整合系統」大三學生第一階段的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並將檢視結果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五)前送本院彙整，未達成效之學生，請各系協助輔導並規劃補救措施。
- 三、2020 年科技教育月「開幕及科普園遊會」預訂於在 109 年 5 月 15 日(五)下午 1:30-5:00 於求真樓 1 樓大廳辦理，系列活動排在 3-6 月展開，請各學系於 12 月 13 日前提供科普講座及高中生競賽活動計畫內容，俟資料收齊後進行海報等文宣品製作及後續宣傳事宜。
- 四、目前辦理 110 年度概算編列事宜，請各系先以 109 年設備費預算去規劃固定資產彙計表，並於 12 月 25 日(三)前回傳本院，另如有預計於 110 年購買軟體之規劃，請務必於現在調查時提報(12/11 回傳計算機中心彙整)。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 109 年度各項經費分配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預算分配會議中，核定各單位 109 年度經費，本院擬依往例，將 109 年度業務費、設備費、專項計畫（科技教育月及多元招生經費）經費分配各系，如附件 1。

(一) 109 業務費：學校核定分配數 192 萬 3,000 元，提撥 10% 做為院統

籌業務費後，餘款依比例分配各系使用。

(二) 109 設備費：學校核定分配數 133 萬元，不提撥院統籌款，依比例全數分配各系使用。

(三) 109 年度專項計畫經費：以各學院學生人數做為經費分配基準，本院 109 年核定金額為 35 萬 9,000 元，分配數如附件 2。

1、2020 科技教育月經費 10 萬 7,144 元，本院保留 2 萬 792 元，餘依各系活動規劃，各系各分配 2 萬 1,588 元。

2、109 年多元招生經費 14 萬 8,236 元，擬依去年各系規劃分配使用，如需進行調整請提出協調討論。

3、109 年科教系實驗教學經費 10 萬 3,620 元。

## 二、各系配合辦理事宜：

(一)院統籌款：有關各系業務費提撥 10%列為院統籌款，以支應 109 年度本院推動科技教育月、獎勵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補助院共同選修課程「跨領域專題製作」每組專題 3,000 元使用等，並俟 7 月份依經費使用情形結算後，餘款再依比例撥還各系使用。

(二)設備費：各系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依分配金額，詳提購買設備明細及預計購置完成付款之日期，本院將彙整各系資料後統一簽辦，並配合學校做執行進度之管考。

(三)2020 科技教育月：各系活動計畫已陸續送本院彙整，請各系於活動辦理完畢後送交成果報告供本院辦理。

## 決 議：

一、多元招生經費各系平均分配修正為 3 萬 7,059 元，請各系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提交經費使用計畫及 108 年多元招生成果給本院彙辦。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協助科教系、資工系及數位系研擬「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一案，請討論。

## 說 明：

一、教務處請旨揭三系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回傳「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主要需進行評量尺規之訂定，並提供經費給各院、各系辦理工作坊、邀請專家諮詢費、資料審查費使用，說明如下：

(一) 109 年 3 月前，由院邀請具執行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預計

辦理 2 場工作坊，經費共計 1 萬 5,000 元整(2,500 元/人，最高共邀請 6 位)，並請三系主要撰擬計畫書之教師及系秘書攜帶規畫書初稿出席，屆時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修改。至於辦理工作坊之時間點及講師需求，請討論。(目前臺中地區有辦理經驗之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

(二) 各系可再自行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諮詢，每系 2 名(2,500 元/人)，經費共計 1 萬 5,000 元整。

(三) 針對規畫書初稿進行書面審查，每系 3 名(2,500 元/人)，經費共計 1 萬 8,000 元整。

二、各系在訂定標準尺規時，需與校院之教育目標、招生目標特色等有所連結。

三、檢附校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經費規劃表、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畫書及教育部說明簡報資料，如附件 3。

#### 決議：

一、請各系於 12 月底前將各系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資料送院及教務處。

二、商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林素微系主任提供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參考資料，以為各系訂定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整。

---